

RCEP框架下浙江与东盟数字经贸合作机制与提升路径研究

茹佳诺 高雅玲 房天宇 晋杰森 柳萍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中国·浙江 绍兴 312000

摘要: 在区域经济一体化与全球数字贸易加速发展的双重背景下, RCEP 为亚太地区数字经贸合作提供了重要制度支撑, 也成为中国与东盟经贸合作提质升级的核心抓手。浙江作为数字经济与外贸发展强省, 与东盟在市场需求、产业结构、数字生态等方面高度互补, 双边数字经贸合作已进入提质升级的关键阶段。本文立足 RCEP 数字贸易规则体系, 从制度环境、产业基础、市场动力三个维度梳理合作基础, 系统阐释规则赋能、产业链赋能、平台赋能、数据赋能四大核心机制, 揭示当前合作中存在的规则落地不足、结构层次偏低、中小企业适配能力弱、数据流通不畅、服务体系不完善等现实问题。研究表明, 深化浙江与东盟数字经贸合作, 应从规则对接协同、产业结构升级、主体能力培育、数据要素赋能、保障体系构建五大方向发力, 推动合作向更高质量、更深层次、更广领域拓展。本文研究既能为浙江拓展对东盟数字经贸合作提供实践参考, 也能为国内同类地区对接区域经贸规则、推动外贸创新发展提供借鉴。

关键词: RCEP; 数字经贸; 浙江东盟合作; 产业链升级; 数据要素; 中小企业

Mechanisms and Enhancement Pathways of Zhejiang-ASEAN Digital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under the RCEP Framework

Ru Jianuo, Gao Yaling, Fang Tianyu, Jin Jiesen, Liu Ping

Zhejiang Yuexiu University, China Zhejiang Shaoxing 312000

Abstract: Under the dual background of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accelerated development of global digital trade, RCEP provides important institutional support for digital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and has also become the core starting point for the upgrading of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ASEAN. As a strong province of digital economy and foreign trade development, Zhejiang is highly complementary to ASEAN in terms of market demand, industrial structure and digital ecology. Bilateral digital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has entered a critical stage of quality improvement and upgrading. Based on the RCEP digital trade rule system, this paper sorts out the cooperation basis from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industrial foundation and market power, systematically explains the four core mechanisms of rule empowerment, industrial chain empowerment, platform empowerment and data empowerment, and reveals the current cooperation. There are practical problems such as insufficient landing of rules, low structural level, weak adaptability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poor data circulation, and imperfect service system.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in order to deepen the digital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between Zhejiang and ASEAN, we should make efforts in five directions: rule docking and coordination, industrial structure upgrading, main body ability cultivation, data factor empowerment and security system construction, so as to promote cooperation to expand to higher quality, deeper level and wider field. The research in this paper can not only provide practical reference for Zhejiang to expand its digital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with ASEAN, but also provide reference for domestic similar regions to dock reg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rules and promote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foreign trade.

Keywords: RCEP; Digital economy and trade; Zhejiang-ASEAN cooperation; Industrial chain upgrading; Data elements; SMEs

0 引言

近年来, 随着 RCEP 的正式生效与数字技术的加速渗透, 浙江与东盟数字经贸合作日益成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研

究的重要议题。中国与东盟互为重要经贸伙伴, RCEP 框架下贸易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数字规则逐步统一, 为跨境电商、数据流通与供应链协同创造了有利制度环境, 浙

江凭借数字经济的先发优势与民营经济活力，与东盟形成了高度互补的合作格局。然而，现有研究多聚焦 RCEP 对贸易总量的宏观效应，或单独探讨跨境电商发展的实践路径，针对浙江民营经济发达、中小企业占比高的结构特征，系统分析规则体系、合作机制与现实困境之间内在关联的成果仍较为缺乏，对数字经贸合作中多元赋能机制的整合性考察亦显不足。鉴于此，本文以 RCEP 规则为制度背景，以浙江与东盟双边实践为研究对象，围绕“合作基础—核心机制—现实挑战—优化路径”的分析框架，系统阐释双方数字经贸合作的内在逻辑，以期深化对区域数字经贸合作理论的理解，并为浙江及同类地区对接区域经贸规则、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提供实践启示。

1 理论基础与文献综述

1.1 核心概念界定

RCEP 数字经贸规则，以电子商务章节为主体，在无纸化贸易、电子认证互认、数据跨境流动、数字产品非歧视待遇等方面形成制度安排，强调安全与便利平衡，是当前亚太地区覆盖面最广、包容性最强的数字贸易规则体系。浙江与东盟数字经贸合作，是指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开展的跨境电商、数字服务、技术输出、数字基建、供应链数字化等经济活动，具有平台化、数据化、网络化、普惠化特征，其核心是通过数字技术赋能双边经贸合作，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与价值链升级。中小外贸企业是双边合作的主要力量，呈现规模小、韧性强、数字化基础不均、对政策与平台依赖度高等特点。数据要素作为新型生产要素，贯穿市场研判、精准营销、合规享惠、风险控制全过程，是数字经济赋能双边产业结构调整的关键支撑，也是提升合作质量的核心抓手。

1.2 文献综述

在 RCEP 与中国—东盟经贸合作及数字经贸发展领域，现有研究普遍表明，RCEP 通过关税减让、原产地累积、贸易便利化等措施有效降低了区域交易成本，促进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为数字经济合作提供了重要制度支撑，但东盟各国数字监管差异、规则落地不均衡、数字基础设施不均衡等问题仍制约合作深化^[1]。陈禹静^[2]证实数字经济对中国—东盟产业结构调整具有显著赋能效应。境外经贸合作区作为重要载体，能够降低企业出海成本、带动产业链协同出海，但普遍存在数字服务配套不足、中小企业参与度不高等问题^[3]。梁洁等^[4]以广西实践为例，提出平台建设、主体培育、本地化运营是地方对东盟数字合作的关键；雷越^[5]则指出跨境电商仍面临品牌化不足、

合规风险偏高等现实短板。

在浙江与东盟经贸合作研究领域，曾虹^[6]认为 RCEP 区域价值链重构为浙江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带来重要机遇，双方形成高度互补的合作格局，但仍存在贸易结构偏传统、服务贸易占比不高、中小企业规则运用与享惠不足等问题。整体来看，现有成果对区域数字经贸合作展开了较多探讨，但仍存在明显不足：对浙江与东盟数字经贸合作的系统性研究不足，未充分结合浙江民营经济与中小企业占比高的特征，对合作核心机制提炼不够聚焦，面向东盟市场、服务中小企业的可落地提升路径相对薄弱。本文以此为切入点，立足 RCEP 规则体系，系统分析浙江与东盟数字经贸合作的基础、机制、挑战与优化路径，弥补现有研究缺口。

2 RCEP 框架下浙江与东盟数字经贸现状

2.1 RCEP 数字贸易规则体系支撑

RCEP 电子商务章构建了区域数字经贸基本制度框架，推动无纸化贸易、电子签名与电子认证互认，规范跨境数据流动与数字产品待遇，加强消费者保护与网络安全合作，为浙江与东盟开展数字经贸合作提供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有效降低合规成本与市场准入障碍。同时，RCEP 的关税减让、原产地累积规则与数字贸易规则形成协同效应，为浙江企业依托东盟市场开展产业链布局、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提供了制度保障。

2.2 国家与省级政策协同支持

我国围绕 RCEP 落地实施与浙江与东盟数字经贸协同发展，构建了“顶层设计引领、重点领域协同、地方精准施策”的配套政策体系。在顶层设计方面，2022 年商务部等 6 部门印发《关于高质量实施 RCEP 的指导意见》，界定数字贸易规则落地与区域经贸协同的重点任务；2024 年中办国办出台《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9 年可数字化交付服务贸易占比提升至 45% 以上的发展目标；2026 年 1 月，商务部正式启动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建设，为浙江与东盟数字经贸合作提供示范指引。在重点领域协同方面，2025 年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服务出口的若干政策措施》，完善数据出境管理制度，支持上海临港、海南自贸港开展跨境电商数据服务试点；同年 12 月，海关总署完成与新加坡 RCEP 原产地电子联网升级，实现原产地证书自动比对核验，大幅提升通关效率，同时推进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升级并签署议定书，细化数字经济专章相关规则。在地方精准施策方面，浙江省聚焦与东盟合作重点，出台东南亚市场公共海外仓专项

扶持政策,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数字贸易示范区建设,打造面向东盟的跨境电商集散中心;优化 RCEP 惠企服务流程,推行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与“线上申报+线下辅导”一体化模式,推进数据要素试点建设并搭建中小企业数字服务平台,形成了顶层设计引领、重点领域支撑、地方精准施策的立体政策格局。

2.3 浙江与东盟互补性合作优势

浙江数字经济领先,在电商平台、智慧物流、移动支付、智能制造等方面具备成熟模式与输出能力,数字经济赋能产业结构调整的实践经验丰富。东盟数字消费市场增长迅速,互联网用户规模大,数字基建与数字化转型需求旺盛,为浙江数字技术、产品与服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从贸易实绩看,双方互补优势已转化为持续增长动能。据浙江统计年鉴,2019—2024 年浙江对东盟进出口总额从 3798.8 亿元增至 7455.0 亿元,接近翻番,年均增速达 15% 以上;出口增速持续高于进口,出口规模从 2521.4 亿元扩大至 5068.9 亿元,贸易顺差由 1243.9 亿元增至 2682.8 亿元,反映出浙江产品与技术在东盟市场的竞争力持续增强。双方形成“技术供给—市场需求”“平台生态—产业承接”的互补格局。据杭州海关统计,2025 年前 10 个月浙江对东盟进出口 7106.1 亿元,同比增长 16.2%,东盟首次超越欧盟,跃升为浙江第一大贸易市场。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建设进一步推动了这一互补格局向产业链协同升级,为数字经贸合作提供了坚实产业基础与市场动力,如图 1、图 2。

3 RCEP 框架下浙江与东盟数字经贸合作核心机制

3.1 规则赋能:构建统一制度环境与贸易便利通道

RCEP 电子商务章节构建了亚太地区覆盖面最广的数字贸易规则体系,通过统一无纸化贸易、电子签名与认证互认、数字产品非歧视待遇等核心标准,有效消除东盟各国监管差异带来的技术性壁垒,为浙江企业进入东盟市场提供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原产地累积规则与数字贸

易规则形成协同效应,不仅简化了通关流程、压缩了通关时间,更增强了企业区域产业链布局的灵活性,帮助浙江企业充分享受关税减让红利。境外经贸合作区作为规则落地的重要载体,进一步推动统一制度规则在东盟市场的本地化实践,通过集中式的政策服务与合规指导,降低企业跨境经营的制度性成本,提升双边贸易合作的稳定性与高效性。

3.2 产业链赋能:优化区域分工与价值链地位提升

依托 RCEP 产业要素自由流动的制度保障,浙江与东盟形成了优势互补的梯度分工格局,浙江侧重研发设计、品牌运营、数字服务等高端环节,东盟侧重生产配套、市场渠道、消费终端等基础环节。数字技术的深度应用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向透明化、柔性化、协同化转型,实现了生产要素在区域内的高效配置。境外经贸合作区成为产业链协同的核心枢纽,带动浙江上下游企业与东盟本地企业精准对接,推动双边贸易从传统最终产品出口向中间品贸易、产业配套服务延伸,促进浙江数字技术、智能制造模式与东盟制造业深度融合,实现双方在区域产业链中整体地位的同步提升。

3.3 数字生态赋能:平台与数据双轮驱动普惠发展

以跨境电商平台、数字展会、供应链服务平台为核心的数字化生态,打破了地域与时空限制,为浙江数量众多的中小企业提供了展示、交易、物流、支付、金融一站式服务,大幅降低了市场准入门槛,契合 RCEP 推动中小企业深度参与区域分工的政策导向。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贯穿合作全流程,通过大数据分析实现东盟市场需求精准预测与产品精准匹配,提升企业决策效率;跨境数据有序流通强化了双边供应链韧性,而数据沉淀形成的数字信用体系,有效解决了中小企业“融资难、风控弱”的痛点。平台与数据的协同作用,推动双边合作从传统粗放式贸易向智能化、高效化模式转型,让中小企业成为数字经贸合作的重要支撑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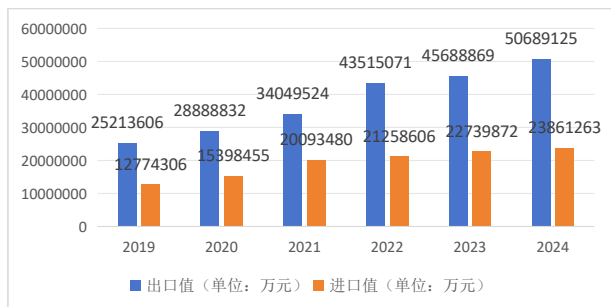


图1 2019—2024年浙江省对东盟进出口总额

数据来源: 浙江省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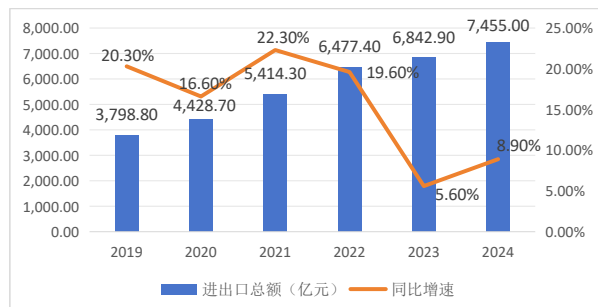


图2 2019—2024年浙江省对东盟进出口总额及同比增速

数据来源: 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统计年鉴

4 浙江与东盟数字经贸合作面临的现实挑战

4.1 制度对接不畅

RCEP 数字经贸条款多为倡导性规则, 约束力较弱, 而东盟各国数字监管政策差异显著, 数据本地化要求、电子认证标准、跨境支付体系尚未统一, 导致规则落地存在诸多堵点, 这一问题在境外经贸合作区运营中尤为突出。国内层面, 商务、海关、税务、数据管理等部门跨部门协同机制尚不健全, 政策传导存在衰减, 企业享惠流程不够便捷。同时, 中小企业对 RCEP 数字规则、原产地累积规则的理解与运用能力不足, 难以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进一步降低了规则落地的实际成效。

4.2 发展质量不高

当前双边合作仍以跨境电商货物出口为核心, 数字服务、技术输出、数据服务、知识产权运营等高附加值领域占比偏低, 与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向高端化升级的趋势脱节。市场布局存在集中度较高的问题, 对印尼、越南、菲律宾等新兴潜力市场开拓深度不足, 部分企业仍依赖贴牌生产、低价竞争的传统模式, 品牌化、本地化运营能力薄弱。中小企业作为合作主体, 普遍存在数字化基础薄弱、专业人才匮乏、合规管理能力不足等问题, 且境外经贸合作区参与门槛较高, 难以借助合作区平台优势开展集群化出海, 导致其在双边合作中享惠获得感较弱。

4.3 要素保障不足

跨境数据流通是数字经贸发展的核心基础, 但当前跨境数据流动存在合规不确定性, 流程复杂、成本较高, 政企之间、产业链上下游之间、企业之间数据孤岛现象突出, 数据标准不统一、共享机制缺失。数据确权、定价、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不完善, 中小企业数据治理能力薄弱, 无法将数据资源转化为核心竞争力, 而东盟各国数据本地化政策差异较大, 进一步加剧了跨境数据流通难度。同时, 面向东盟的市场信息、合规指引、法律维权、知识产权保护、争端解决等公共服务供给不足, 企业遭遇平台封号、合同纠纷、侵权等问题时维权渠道单一、成本高昂, 风险预警与应对机制也不健全, 难以有效支撑企业长期稳定发展。

5 浙江与东盟数字经贸合作提升路径

5.1 深化制度协同: 推动 RCEP 规则精准落地见效

建立商务、海关、数据、税务、司法跨部门常态化协同机制, 统一数据标准与服务入口, 打通政策传导堵点, 实现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加强与东盟重点国家监管部门的对接磋商, 优先推进电子认证互认、无纸化通关、原产地

证书联网核查等易落地措施, 逐步缩小区域内数字监管差异。依托境外经贸合作区开展数字规则试点, 探索适配东盟市场的规则落地模式, 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同时, 强化 RCEP 规则普及培训, 针对中小企业开展定制化惠企辅导, 通过线上课程、线下宣讲、一对一指导等多种方式, 提升企业对数字规则、原产地规则的理解与运用能力。

5.2 推动提质升级: 优化合作结构与培育市场主体

推动双边合作从传统货物贸易向数字服务、技术输出、联合研发、标准共建等高端领域延伸, 支持浙江数字企业参与东盟 5G 基站、数据中心、智慧城市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扩大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服务出口规模。引导企业转变发展方式, 打造自主品牌、建设独立站, 发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新业态, 提升品牌化与本地化运营能力。优化国别市场布局, 深度开拓印尼、越南、菲律宾等高增长潜力市场, 降低市场集中度风险。构建分层分类的中小企业培育体系, 面向小微企业提供轻量化数字化工具与一站式跨境服务, 面向成长型企业推进数字化改造, 同时优化境外经贸合作区准入机制, 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 鼓励其依托合作区开展集群化出海。

5.3 强化要素支撑: 畅通数据流通与完善服务体系

依托浙江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试点, 探索面向东盟的跨境数据流动便利化机制, 与东盟国家协商建立数据跨境流动“白名单”制度, 简化审批流程、降低流通成本。统一行业数据标准, 破除政企、产业链、企业间数据孤岛, 推动数据安全共享, 完善数据确权、定价、交易、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 为跨境数据流通提供制度保障。扩大公共数据开放范围, 为中小企业提供普惠性数据服务, 提升其数据治理与应用能力。搭建浙江—东盟数字经贸公共服务平台, 整合市场信息、合规指引、风险预警、法律维权、知识产权服务等资源, 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支持法律、财税、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机构在东盟布局, 推动建立多元争端解决机制, 完善风险监测应对体系, 为企业出海提供全方位支撑。

6 结语

RCEP 框架下, 浙江与东盟数字经贸合作具备坚实的制度基础、产业基础与市场基础, 规则、产业链、平台、数据四大赋能机制共同驱动合作提质升级, 这与中国—东盟经贸合作提质升级的整体趋势高度契合, 也充分衔接了境外经贸合作区、地方数字经济实践的载体作用。当前合作仍面临规则对接不充分、合作结构不均衡、中小企业适配能力弱、数据流通不畅、服务保障体系不完善等挑战,

这些挑战也是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中面临的共性问题。

未来应坚持制度对接、结构优化、能力培育、数据赋能、保障完善协同发力，深化与东盟的规则对接，推动合作向数字服务、技术输出等高端附加值领域升级，强化中小企业培育，完善数据要素治理，健全服务保障体系；同时，充分发挥境外经贸合作区的纽带作用，借鉴国内地方面向东盟的数字经济合作实践经验，推动浙江与东盟数字经济合作向更高质量、更深层次、更广领域迈进。本文研究可为浙江拓展对东盟合作、建设全球数字贸易中心提供参考，也为国内其他地区对接 RCEP 规则、推动与东盟数字经济合作提质升级提供借鉴。

参考文献：

- [1] 冯晓玲，朱雅欣. 中国—东盟境外经贸合作区对双边经贸关系的影响[J]. 国际经济合作，2025，41(01): 54-64+92.
- [2] 陈禹静. 数字经济赋能中国—东盟合作产业结构调整研究[J]. 南宁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44(06): 61-69.
- [3] 彭玲. 境外经贸合作区对中国与东道国双边贸易关系的影响研究[D]. 南京财经大学，2021.

[4] 梁洁，岑家峰. 面向东盟的数字经济合作：中国广西的实践成效与发展路径[J]. 东南亚纵横，2024(04): 102-110.

[5] 雷越. 中国—东盟跨境电商发展的现实图景与路径重构[J]. 沿海企业与科技，2024，29(02): 97-103.

[6] 曾虹. RCEP 区域价值链重构机遇下浙江省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策略研究[J]. 对外经贸，2024(10): 22-25.

[7] 秦艳，宋福常. 双边经贸关系视角下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发展优化路径研究[J]. 产业创新研究，2026(01): 63-65.

[8] 白元琪. 中国与东盟经贸合作提质升级[N]. 人民日报，2026-01-20(003).

[9] 唐夏韵. RCEP 框架下杭州数字贸易发展分析[J]. 北方经贸，2022(04): 28-30.

[10] 郭庆. 宁波侨乡资源在甬—东盟经贸合作中的作用研究[J]. 中国对外贸易，2026(04): 58-59.

基金项目：本文为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亚太区域国别数字经贸发展合作策略研究——基于 RCEP 成员国的实证分析”（项目编号：2025127920043）资助成果。